

2026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法定代表人：贾荣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联系人：崔胜丹
联系电话：13581866718
传真：010-64288290

乙方：北京唐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祥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401室
联系人：夏继彦
联系电话：13910318792
传真：01061422648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
类别：大厅 楼道 活动空间 专业教室 展厅 其他
- 实施内容：提供2026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服务
- 实施周期：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合同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

5. 合同金额：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1496949 元），含税。该费用具体情况见附件“项目报价明细表”。

6. 支付方式：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 ¥ 748474.5元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执行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 ¥ 748474.5元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唐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6653000000010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2PAU5Q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 300 号 401 室

电话：13910318792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采购进场提供必要条件；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本合同费用；

3. 完工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甲方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和采购，确保产品的质量；如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修改；

2. 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须提供因制作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和参考图片，甲方要求实施的具体内容如有更改或删减，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照常实施，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交货到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崔胜丹签字验收。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功能需求：考虑空间使用要求，满足展示功能需求。

2. 安全性能：在满足展示需求、外观需求情况下，保证安全性能。

3. 安全施工：在基础实施过程中考虑现场条件，在不破坏原有电路、水路等线路基础上进行布展，在安装稳固的基础上尽量保留原有环境；

4. 保修期限：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不低于 2 个月

5.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由施工企业的领导带领有关人员组成工程质量回访小组，向业主征求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深入了解实际使用效果，从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研究改进措施。

6. 故障排除：对甲方在投入使用后发现的任何属布展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方面的问题，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及时派专人接洽和提出处理方案，并在 48 小时内开始进行处理。

7. 技术支持：对其它不属于承包范围内质量问题的处理，也将积极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全力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 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 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 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设计方案和承办项目设计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如有一方违约,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及可期待利益。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

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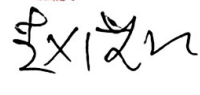
甲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